

#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 6 月份第 4 次週報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6 月 29 日 14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、主席：吳俊鴻局長

紀錄：劉倚吟

肆、出席人員：畢幼明、許志敏、游家懿、王靜婷、李金烈、劉永洵、葉俊興、林義承、鄭淑芬(王永圳代)、黃依慧、蕭建成、曾東和、陳政維、洪文彬、葉青峰、呂佳憲、白榮坤、蔡家隆、黃曉芳、鄭期約、楊忠興、劉秀蓮、蘇靖、黃建華、洪超倫、王證雄、王耀震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詹前洋、尤新來、黃騰頡(黃星霖代)、蔡明哲、吳明德、鄭楷譯、楊恩駒(林文杰代)、龔嘉成(朱冠豪代)、謝坤龍、楊朝元、楊宣揚、王宗信、洪政輪、張希次。

陸、會議結論：

一、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（一）第 1 案「救護車未送醫比率雖已從 31%降至 18%，仍應透過精實管理，減少無效派遣」。

主席裁示：列管案件涉及多科室者，專案管理人(PM)應由主政單位業管長官擔任，請秘書室修正本案 PM。

（二）第 2 案「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為本府施政亮點之一，請消防局游副局長擔任 PM，並由專人進行行銷，以做為 110 年度重要施政績效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（三）第 3 案「有關消防科技訓練塔部分，請專案評估雙北合作可行性，共享資源，以 20 年進行規劃，尋找合適的地

點，做為長期計畫重點目標」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- (四) 第 4 案「有關六樓以上老舊建築物消防設備檢修問題。本案請黃副市長珊珊擔任 PM，由消防局、建管處蒐集里長意見後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」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- (五) 第 5 案「【20210611 晨會紀錄】消防局古亭分隊都市更新公務使用需求修正案→請消防局及警察局針對類似拖延 5 年以上之案件，列表後交由彭副市長檢視，研議解決方案」。

主席裁示:本案尚需補正資料，請綜企科重新簽陳。

- (六) 第 6 案「現行『本府公安聯合稽查』制度執行作為與成果報告。決議事項:一、目前採前一日抽籤，就要確保守密，洩密者嚴懲。二、電子簽名要 E 化，不是手簽掃描，要求被檢查的業者要配合。三、檢查之全面 E 化要加速。四、由消防局、政風處安排外部廉政委員參與公安聯合稽查」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- (七) 第 7 案「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應急管理機關之研究，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、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。(四)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，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」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- (八) 第 8 案「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，市府團隊應認真工作，每天進步」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- (九) 第 9 案「有關研擬疏解本市各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室壅塞情形，市長指示評估 20 家急診責任醫院 ES 大廳各裝 1

支 CCTV，連線至 EMOC，24 小時監看之可行性，請救護科與衛生局研議並依限簽陳回報市長室」。

主席裁示：請救護科掌握辦理時效。

## 二、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所有列管案件，請業管科室掌握辦理時效，並請主任秘書確實督考。

## 三、業務單位報告

### （一）秘書室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111 年捕蜂捉蛇勤務將委外由本市義勇消防總隊辦理，請搶救科及各大隊向義消幹部溝通說明，預算編列於成本效益前提下，務必合情、合理、合法。

2. 本局延宕 5 年以上工程尚未開工計有古亭分隊及西門分隊，綜企科應檢討多年未落實清查。

### （二）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# （三）督察室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級幹部落實走動管理，對於同仁意見應逐層向上反映，請救護科重新確實調查各大隊冷卻背心需求數量，以利勤業務之執行。

### （四）綜合企劃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# （五）減災規劃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### （六）整備應變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請應變科掌握「0604 水災臺北市應變處置作為暨災後檢討報告」辦理時效並檢討改進。

### （七）資通作業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八) 火災預防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 110 年 6 月 25 日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25 巷火災案，請火預科及各大隊加強頂加違建未安裝住警器清查；另有關火災檢討報告未針對問題、解決問題，請火預、搶救科檢討改進，並請主任秘書加強督導。

(九) 災害搶救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) 火災調查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火災預防工作勿因疫情而鬆懈，請各單位利用各種管道宣導用火用電安全。

(十一) 緊急救護科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近日本局防疫勤務量趨緩，防疫工作係市府一體，各界亦體恤本局同仁辛勞，陸續捐贈防疫物資，使同仁有充裕裝備應勤，請各級幹部應走動管理教育同仁，夜間若有防疫清消勤務亦應協助處理，不應有不理智抱怨。

(十二) 訓練中心報告 (詳如書面資料)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主席裁指示：

(一) 鑑於警察局中山分局集體貪汙，請各單位引以為戒，勿以身試法。

(二) 各單位陳送市長室報告，各級核稿主管應用心審核，市長認為除了辛苦工作也要有聰明的頭腦及用心的態度，請轉達同仁知照。

(三) 本期本府維護公共安全督導會報110年第3次會議，衛生局資料統計錯誤，市長知道疾管科很辛苦，但辛苦如不適任還是

要調整職務，提出給各單位借鏡參考；重申「愛的教育、鐵的紀律」的理念，各級幹部如不適任將予以調整職務。

柒、散會：15時16分。